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郭明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61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53501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適時宣導「避免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誤認『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』等人民團體為行政機關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05年5月6日北市政三字第1053048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於LINE通訊軟體上，流傳署名「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」區督察張允啟及廉政委員/督察室主任秦偉程等2張名片資料，因所載職銜恐民眾誤認渠等係屬政府機關人員；復查其中1員係「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成員，該會於其自設之網頁自稱「廉政會」，故為避免機關(學校)同仁混淆誤解，請適時宣導，俾同仁得以妥處及因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2016-05-13
12:02:29
交
換
章